**关于开展2017年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**

**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是市教卫党委和市教委设立的专项青年教师培养和资助计划，主要帮助新进高校的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和科研的启动工作。2017年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申报工作即将启动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**申报条件**

1.初进本市高校工作不满两年，任讲师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，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，未独立承担过教学科研项目的在职青年教师。

2.申报当年不超过35周岁（以申报当年12月31日为准）的一线教师。

3.参加2016年强师工程新教工培训可以拿到结业证书的老师（根据目前上课情况预计可以结业的同学可先申请，如果到时未拿到结业证书，申请作废）；2015参加强师工程新教工培训已拿到结业证书的老师。

1. **申报程序**

1.12月19日（周一）下午1:30在M612**会议**举行2017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申报动员和培训会。

1. 培训会后在科研处网上下载专区下载《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项目申报书》

3.与学院沟通确定项目指导教师，在导师的指导下填写项目申请书，12月28日前将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打印好交科研处。

4.12月30日举行立项答辩。

5.答辩通过的教师由科研处分配账号，到指定网点填写正式的项目申请书。

1. **几点说明**

1.今后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项目实行择优选拔制度，答辩不通过的老师不予立项。

2.申请项目教师必须保证如期完成，今后的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后情况将在全校范围内及时通报，并根据检查情况下拨经费和指导费，完成项目的情况将作为学院对教师科研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因特殊情况未能按规定时间参加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的必须写延期申请，由学院主管科研工作的学院领导签字后交科研处和人事处备案，项目结题的时间最多延长一年，超过一年未结题的项目自然终止，停发所有经费。

**请符合申请条件有意愿申请项目的老师12月19日（下周一）下午1:30到图书馆M612会议室参加2017年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申报动员和培训会。**

**请提前15分钟到会场登记信息，如未参加本次培训会的老师视为自动放弃申请本次项目。**

**人事处、科研处**

**2016.12.16**